

評量證號碼：

(上欄由工作人員蓋章，勿填)

初選	複選

111 學年度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語文類】資優鑑定報名資料檢查表

姓名：	報到編號：
-----	-------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 PR97 對應題數及加權分數

【語文類】兩科皆須填寫粗框部分，只要一科達標即可直接進入複試。

★欲考初選者則不需填寫以下欄位。

國文科	原始總題數	PR97 答對題數	本人答對題數
	42 題	41 題	

英文科	原始總題數	PR97 答對題數			本人答對題數	
	閱讀(43 題) 聽力(21 題)	98.14 分以上			閱讀	
		閱讀 42 題 聽力 21 題	閱讀 43 題 聽力 20 題	閱讀 43 題 聽力 21 題	聽力	

★繳交資料（已備妥者請勾選，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P.13)。 ※貼妥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填寫報到編號、身分證、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國中會考成績通知單正反面影本。 A:正本查驗無誤後歸還，繳交影本。B:影本加蓋原國中學校證明章亦可，無須查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P.17)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暨書面審查表(P17-19) 管道二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評量證 (P.22)。 ※貼妥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填寫報到編號、身分證、姓名。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1,000 元（初選+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1,000 元	

◆管道一、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退還資料及報名費用。

◆管道一如初選如未通過，於開學退還複選費用 700 元。

評量證號碼：_____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入班
鑑定報名表

姓名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住家) (手機)			
	地址			
	e-mail			
申請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請檢附具體資料)			
申請 鑑定 方式	管道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或英語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 (請檢附或浮貼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 並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國語文或外語文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 (含) 或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 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 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 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階段曾參加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 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 (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 (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無需求者免 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 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 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證 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評量證 (需蓋戳章)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入班 鑑定觀察推薦表

推薦人您好：

本表為本校 111 學年度辦理【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之觀察推薦表，填寫本表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您對被推薦人的長期觀察，評估被推薦人是否具有下列之特質。請詳細填寫下表，並簡明敘述。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敬啟

一、語文特質檢核項目（※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表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二、國中階段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本頁。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國中端學校核章					
承辦 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班安置資格。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優【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

(二吋相片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1.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評量日期：

(1) 初選：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項目	時間
預備	08:20~08:30
測驗說明	08:30~08:40
外語文性向測驗	08:40~09:30
預備	10:15~10:25
測驗說明	10:25~10:40
國語文性向測驗	10:40~11:35

(2) 複選：111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項目	時間
評量說明	08:10~08:20
國語文能力評量 (含閱讀理解與中文寫作)	08:20~10:20
評量說明	13:00~13:10
英語文能力評量 (含閱讀、聽力測驗、寫作)	13:10~15:10

3.評量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4.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評量證及身分證件。

※試場規則

- 一、鑑定測驗/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二、考生若需使用帽子、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評量不予計分。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 五、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